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8號

原告 吳宗南

訴訟代理人 陳佩琪律師

鍾旺良律師

被告 瑋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一義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1、12條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則原告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再依原告主張其平均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,500元及每月提繳退休金4,812元，是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938,720元【計算式：(77,500+4,812)元/月×12月×5年=4,938,720元】，又第二、四項分別請求被告按月給付77,500元暨自各期應給付之
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、提繳退休金4,812元之聲明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均與第一項請求訴訟目的同一，應以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，至於第三項請求被告給付331,459元（含福利金11,200元、加班費與特休補償薪資38,750元、出差費29,509元、健康檢查費用38,850元、醫療費37,650元、年終獎金77,500元、薪資差額98,000元）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31,459元，與前揭聲明並不具有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,270,179元【計算式：4,938,720元+331,459元=5,270,179元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3,276元，其中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4,938,720元、加班費及特休薪資補償38,750元、年終獎金77,500元、薪資差額98,000元合計5,152,9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872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2/3即41,248元，是本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,028元【計算式：63,276元-41,248元=22,028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琬 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 記 官 謝 群 育